

流 苏 廉 韵

(2026 年第 2 期)

主办：山东农业工程学院纪委

2026 年 1 月 27 日

[编者语]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始终把加强教师队伍建设作为建设教育强国最重要的基础工作来抓。翻开中国教育发展的史册，师德师风建设贯穿始终：从首部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要求的出台，到新时代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划定师德“红线”，再到将师德考核评价贯穿教师准入、培养全过程，对师德违规行为严打击、“零容忍”……师德师风成为评价教师队伍素质的第一标准。校纪委会同党委宣传部（教师工作部）推出“师德师风专刊”，通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公布 2026 年第 1 批科研不端案件，请各基层党组织强化警示教育，以案为鉴，恪守言为士则、行为世范的准则，以模范行为影响和带动学生，努力培养更多让党放心、爱国奉献、担当民族复兴重任的时代新人。

目录

- ◆ 2026 年全国教育工作会议召开
- ◆ 科研不端行为和项目资金违规案件通报（2026 年第 1 批）

2026年全国教育工作会议召开

1月8日，2026年全国教育工作会议在北京召开。中央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秘书组组长，教育部党组书记、部长怀进鹏出席会议并讲话。

会议强调，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全面把握教育的政治属性、人民属性、战略属性，坚决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着力强化教育对科技和人才的支撑作用，着力提升教育公共服务质量和水平，深化教育综合改革和试点探索，加快构建高质量教育体系，推动教育强国建设取得实质性新进展，为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夯实基础、全面发力提供先导性、基础性、战略性支撑，确保“十五五”开好局、起好步。

会议指出，2025年教育系统干部师生牢记嘱托、砥砺奋进，坚持实干为先、改革为要，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转化为发展方向、政策举措、重大任务和工作方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落实有力有效，教育科技人才一体推进取得重要进展，教育公共服务质量和水平不断提升，教育综合改革持续深化，新时代高水平教师队伍建设取得积极进展，具有全球影响力的教育中心建设不断加快，推动教育强国建设迈出坚实步伐。

会议指出，“十四五”期间，党中央召开全国教育大会，对加快教育强国建设进行全面部署，推进教育高质量发展。五年来，教育系统主动应对内外部环境深刻复杂变化，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发展道路，始终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三进”为引领，德智体美劳五育并举成效明显，推动建成世界规模最大且有质量的教育体系，在服务国家战略和科技发展上取得新突破，教育国际影响力明显提升，坚持以法治护航教育改革发展，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教育事业取得历史性成就、发生格局性变化。

会议强调，“十五五”时期是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夯实基础、全面发力的关键时期，要深刻把握当前和未来五年教育面临的新使命新挑战，准确识变、科学应变、主动求变，把教育强国建设放在国家战略利益和目标的发展全局中来把握、放在我国经济和社会结构变化的新趋势中来谋划、放在世界百年变局的深刻演进中来推进、放在破旧立新和蓄势突破的关键节点中来提升。做好“十五五”教育工作，必须全面把握教育“三大属性”，聚焦教育强国“六大特质”“八大体系”，坚持党对教育事业的全面领导，全面加强教育系统党的建设；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推动投资于物与投资于人紧密结合；坚持守正创新，政策支持和改革创新并举，有效利用并结合世界一流教育资源和创新要素；坚持统筹发展与安全，以高效能治理促进教育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

全良性互动，全力提升教育改革发展水平，在支撑引领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中奋力实现由大到强的系统跃升。

会议指出，2026年是“十五五”开局之年，是教育强国建设三年行动计划承上启下关键之年。要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以攻坚精神奋力推进新一年各项重大任务，确保“十五五”高质量开局。

一是坚持为党育人、为国育才，深入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高质量讲好“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概论”课，强化社会实践课程建设，迭代升级数字时代网络育人新课堂，全方位推进自主知识体系标识性概念、原创性理论研究，加快中国原创性重点教材建设，加大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推广力度，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推进健康学校建设，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全面发展。

二是坚持民生为大、基教为先，更好应对学龄人口变化，优化基础教育资源布局，持续扩优提质，开展县域普通高中振兴行动，坚决维护教育公平，为学生提供公平且有质量的教育。

三是适应国家和区域重大战略需求，持续优化高等教育结构布局，分类推进高校改革，启动新一轮“双一流”建设，全面推进地方普通高校高质量发展，统筹高技能人才集群培养计划与“双高建设计划”，引导不同类型高校科学定位、特色发展。

四是强化教育对科技和人才的支撑，启动国家交叉学科中心建设，完善高校科技成果转化网络体系，探索关键领域拔尖人才

培养新模式，开展高校毕业生就业扩容提质行动，助力提升国家创新体系整体效能。

五是围绕办学能力高水平、产教融合高质量，加快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步伐，完善协同发展机制，深化供需适配机制，提升终身学习服务品质。

六是持续深化教育综合改革，深化评价改革，扎实推进人工智能赋能教育，加快普及全学段的人工智能通识教育，激发教育强国建设活力和动力。

七是培养造就高水平教师队伍，深入实施教育家精神铸魂强师行动，加快优化教师资源配置，全面深化教师教育改革，夯实教育强国建设根基。

八是坚定不移推动高水平教育对外开放，加强标准引领、品牌塑造，提升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合作水平，积极参与全球教育治理，全面提升中国教育国际竞争力影响力。

会议强调，要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不断提升政治能力，做有理想、负责任的实干家和攻坚者，以“钉钉子”精神推动各项决策部署使命必达。要提高政治站位，层层压实责任，加强督促通报。要昂扬攻坚精神，强化目标意识、问题意识、效果意识，务求担当实效。要提升统筹水平，高质量编制“十五五”教育规划，汇聚强大合力。要树牢底线思维，坚决守牢政治安全底线、校园安全底线，坚守廉洁底线，确保教育系统安全稳定，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和育人环境。

教育部全体党组成员出席会议。各省级和计划单列市教育部门主要负责同志，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主要负责人，中央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秘书组秘书局、教育部机关各司局和直属单位主要负责同志，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教育部纪检监察组负责同志参加会议。中央教育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联络员、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司局负责同志应邀参加会议。

科研不端行为和项目资金违规案件通报 (2026年第1批)

近期，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经委务会议审定，对相关科研不端行为和项目资金违规案件涉事主体进行了处理。根据规定，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

(一)北京某高校张红宇在2021年基金项目申请过程中存在向第三方公司购买申请书代写服务问题。依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科研不端行为调查处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相关条款，撤销相关基金项目(批准号82170191)，追回已拨资金，取消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和参与申请资格5年(2025年5月27日至2030年5月26日)，给予通报批评。

(二)浙江某高校易莹 2024 年与 2025 年的基金项目申请书、山东某高校田萍 2025 年的基金项目申请书,存在抄袭剽窃他人基金项目申请书内容问题,且在调查过程中试图掩盖抄袭行为。依据《办法》相关条款,撤销相关基金项目申请(均未获资助),取消以上人员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和参与申请资格 4 年(2025 年 9 月 9 日至 2029 年 9 月 8 日),给予通报批评。

(三)山西某高校游秀芬 2019 年基金项目申请书、朱建华 2025 年基金项目申请书,甘肃某研究院强进作为项目申请人和甘肃某高校马巍作为项目参与者的 2025 年基金项目申请书,上海某医院黄洪涛 2025 年基金项目申请书,云南某高校马翔 2025 年基金项目申请书,广东某高校季菲 2025 年基金项目申请书,安徽某高校谢应海 2025 年基金项目申请书,山东某高校郝光亮 2025 年基金项目申请书,上海某高校杨静 2025 年基金项目申请书,江苏某高校辛恒 2025 年基金项目申请书,天津某高校贾晨阳 2025 年基金项目申请书,江西某高校朱虹岷 2025 年基金项目申请书,均存在抄袭他人基金项目申请书内容的问题。依据《办法》相关条款,撤销相关项目申请(均未获资助),取消以上人员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和参与申请资格 3 年(2025 年 9 月 9 日至 2028 年 9 月 8 日),给予通报批评。

(四)甘肃某医院杜鹏在 2025 年基金项目申请过程中,存在违规重复申请、擅自将他人列为基金项目参与人员、冒他人名义申请基金项目、提供虚假伦理审批件的问题。依据《办法》相

关条款，撤销相关基金项目申请（未获资助），取消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和参与申请资格5年（2025年9月9日至2030年9月8日），给予通报批评。

（五）北京某高校李俊发在2022-2024年科学基金项目通讯评审过程中，违反《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评审专家行为规范》《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评审回避与保密管理办法》之规定和《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评审专家公正性承诺书》之约定。依据《办法》相关条款，永久取消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评审专家资格（2025年5月27日起），永久取消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申请和参与申请资格（2025年5月27日起），给予通报批评。

（六）四川某高校余志祥在2024年科学基金项目评审期间，为他人申请项目向潜在评审专家打探信息、实施请托，且干扰妨碍调查。依据《办法》相关条款，取消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和参与申请资格7年（2025年5月27日至2032年5月26日），取消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评审专家资格7年（2025年5月27日至2032年5月26日），给予通报批评。

（七）上海某高校李金宝在2021-2024年科学基金项目评审期间，为他人申请项目向潜在评审专家请托、打招呼。依据《办法》相关条款，取消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和参与申请资格5年（2025年5月27日至2030年5月26日），取消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评审专家资格5年（2025年5月27日至2030年5月26日），给予通报批评。

(八) 陕西某高校马晓华在 2025 年基金项目评审期间，为他人申请项目向潜在评审专家打探信息、实施请托。依据《办法》相关条款，取消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和参与申请资格 5 年（2025 年 9 月 9 日至 2030 年 9 月 8 日），取消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评审专家资格 5 年（2025 年 9 月 9 日至 2030 年 9 月 8 日），给予通报批评。

(九) 广东某高校曾媛在 2024 年基金项目评审过程中，存在违反《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评审专家行为规范》等问题。依据《办法》相关条款，取消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评审专家资格 3 年（2025 年 9 月 9 日至 2028 年 9 月 8 日），取消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和参与申请资格 3 年（2025 年 9 月 9 日至 2028 年 9 月 8 日），给予通报批评。

(十) 广东某高校黄江鸿在 2025 年基金项目评审期间，向潜在评审专家打探评审信息、实施请托，违反《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人和参与者承诺书》之约定。依据《办法》相关条款，撤销相关基金项目申请（未获资助），取消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和参与申请资格 3 年（2025 年 9 月 9 日至 2028 年 9 月 8 日），给予通报批评。

(十一) 上海某医院齐华林，上海某高校刘峰，江苏某高校王霄霖、束余声，福建某高校邢金春，福建某高校张清妹、陈捷，安徽某高校刘进军、唐碧，江苏某高校安勇，广东某高校唐晖等人发表的涉事论文存在部分数据买卖等问题。依据《办法》相关

条款，撤销相关基金项目（批准号 81970604、81170046、81502002、82100692），追回已拨资金，取消以上人员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和参与申请资格 3 年（2025 年 5 月 27 日至 2028 年 5 月 26 日），给予通报批评。

（十二）海南某高校张瑜鸿等发表的涉事论文存在论文买卖、未经同意使用他人署名、擅自标注他人基金项目问题。依据《办法》相关条款，取消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和参与申请资格 5 年（2025 年 9 月 9 日至 2030 年 9 月 8 日），给予通报批评。

（十三）江西某高校欧阳灿晖 2022 年、2023 年和 2025 年基金项目申请书存在买卖研究基础数据问题。依据《办法》相关条款，撤销相关基金项目申请（均未获资助），取消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和参与申请资格 3 年（2025 年 9 月 9 日至 2028 年 9 月 8 日），给予通报批评。

（十四）辽宁某高校史添玮等发表的涉事论文，存在委托第三方机构投稿、擅自标注他人基金项目等问题。依据《办法》相关条款，取消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和参与申请资格 3 年（2025 年 9 月 9 日至 2028 年 9 月 8 日），给予通报批评。

（十五）湖南某医院沈二栋、辽宁某高校孙哲等发表的涉事论文存在图片抄袭、伪造篡改问题。依据《办法》相关条款，撤销相关基金项目（批准号 81372548），追回已拨资金，分别取消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和参与申请资格 5 年（2025 年 5 月

27日至2030年5月26日)、3年(2025年5月27日至2028年5月26日),给予通报批评。

(十六)江苏某高校吉敬等发表的涉事论文存在图片伪造篡改等问题。依据《办法》相关条款,撤销相关基金项目(批准号82104174),追回已拨资金,取消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和参与申请资格5年(2025年9月9日至2030年9月8日),给予通报批评。

(十七)黑龙江某高校王丰、李崖雪等发表的涉事论文存在数据伪造篡改问题。依据《办法》相关条款,撤销相关基金项目(批准号81973930),追回已拨资金,取消以上人员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和参与申请资格5年(2025年9月9日至2030年9月8日),给予通报批评。

(十八)广东某高校艾毅龙、邹晨等发表的涉事论文存在抄袭剽窃等问题。依据《办法》相关条款,分别取消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和参与申请资格5年(2025年9月9日至2030年9月8日)、3年(2025年9月9日至2028年9月8日),给予通报批评。

(十九)黑龙江某高校李永立存在以回收劳务费等方式套取科学基金项目资金的问题,情节较重。依据《办法》相关条款,撤销相关基金项目(批准号71771041),追回已拨资金,取消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和参与申请资格5年(2025年11月11日至2030年11月10日),给予通报批评。

(二十) 辽宁某高校郭江存在违规列支应由个人承担的差旅费、以回收劳务费等方式套取科学基金项目资金的问题，情节严重。依据《办法》相关条款，撤销相关基金项目(批准号 51975096)，追回已拨资金，取消郭江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和参与申请资格 7 年(2025 年 11 月 11 日至 2032 年 11 月 10 日)，给予通报批评。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将持续对科学基金项目申请、评审、执行及成果发表过程中发生的科研不端行为进行严肃处理，请广大科技人员自觉践行新时代科学家精神，坚持良好的学风作风，恪守科学道德准则；请各依托单位自觉履行依托单位主体责任，加强科研诚信建设，共同构建良好的学术生态。